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住宅租金補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76065134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固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

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 107 年 7 月 3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7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（收件編

號：1071B02410）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成員共計 2 人（訴願人及其長子○○○），經以內政部營建署匯入財稅資料核算，訴願人家庭成員之動產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 萬 9,758 元，已逾 107 年度申請標準（設籍臺北市之每人動產限額應低於 15 萬元）

，核與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12 月 11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76065134 號函通知訴願人審查結果列為不合格。

訴

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1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處分函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交由郵政機關

按訴願人申請書所載住居所地址（臺北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）寄送，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送達，有蓋有訴願人印文之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。復查該函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自該裁處書送達之次日（107 年 12 月 14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地址

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08 年 1 月 12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六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以次星期一即 108 年 1 月 14 日代之。惟訴願

人遲至 108 年 1 月 18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影本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本件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盛子龍
委員 劉昌坪
委員 洪偉勝
委員 范秀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